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集團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65,834	64,620
銷售成本		(28,638)	(30,020)
毛利		37,196	34,600
其他收入	4	474	308
行政開支		(24,496)	(19,961)
其他開支		-	-
融資成本	5	(11,083)	(12,33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	2,091	2,613
所得稅開支	7	-	-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091	2,613
已終止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8	749	(416)
期內溢利		2,840	2,197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878	2,206
非控制性權益		(38)	(9)
		<u>2,840</u>	<u>2,197</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一期內溢利		<u>0.83仙</u>	<u>0.64仙</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0.61仙</u>	<u>0.76仙</u>
攤薄			
一期內溢利		<u>0.83仙</u>	<u>0.64仙</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0.61仙</u>	<u>0.76仙</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840	2,197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u>2,840</u>	<u>2,197</u>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878	2,206
非控制性權益	<u>(38)</u>	<u>(9)</u>
	<u><u>2,840</u></u>	<u><u>2,197</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175	488,154
遞延稅項資產		1,025	1,0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80,200</u>	<u>489,17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63	3,126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	547
應收貿易賬款	10	12,209	15,82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42	9,4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2,342	86,901
流動資產總額		<u>113,256</u>	<u>115,896</u>
<b>流動負債</b>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	6,046
應付貿易賬款	11	12,622	7,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227	45,775
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份		3,390	3,390
應繳稅項		3,130	–
流動負債總額		<u>44,369</u>	<u>62,531</u>
流動資產淨值		<u>68,887</u>	<u>53,36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49,087</u>	<u>542,544</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95,318	91,113
計息銀行借款		253,120	253,1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48,438</u>	<u>344,233</u>
資產淨值		<u><u>200,649</u></u>	<u><u>198,311</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 權益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73

3,473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43,272

43,272

儲備

153,179

150,301

199,924

197,046

#### 非控制性權益

725

1,265

#### 權益總額

200,649

198,311

附註：

## 1. 編製基準

###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2. 會計政策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集團有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付款基礎—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分開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新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產生重大影響。

### 3.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營運分類：

- (a) 酒店業務，包括於中國經營酒店及餐館；及
- (b) 樓宇服務合約及保養業務，包括提供樓宇相關保養服務。於期內，本集團出售全部樓宇服務合約及保養業務。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開監控其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進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經營溢利之計量。

跨分類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之售價按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分類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業務			
	酒店業務		樓宇服務合約 及保養業務		總額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65,834	64,620	1,321	12,960	67,155	77,580
其他收益	436	290	496	182	932	472
收益	<u>66,270</u>	<u>64,910</u>	<u>1,817</u>	<u>13,142</u>	<u>68,087</u>	<u>78,052</u>
分類業績	<u>13,136</u>	<u>14,929</u>	<u>749</u>	<u>(406)</u>	13,885	14,523
利息收入					38	18
未分配開支					(4,807)	(4,400)
融資成本					(6,276)	(7,944)
除稅前溢利					2,840	2,197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溢利					<u>2,840</u>	<u>2,197</u>

#### 4.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8	18
其他	436	290
	<u>474</u>	<u>308</u>

####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6,276	7,934
可換股債券利息	4,807	4,400
	<u>11,083</u>	<u>12,334</u>

本集團於上述兩個期間均無將任何利息資本化。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28,638	30,020
折舊	14,299	14,01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92	7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625	7,128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期內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擁有可用作抵銷期內所產生應課稅溢利之過往年度承前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由於本集團備有充裕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期內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議決出售其於Super Highway Servic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樓宇服務合約及保養業務。出售出售集團一事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由該項已終止業務產生之資產或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817	13,142
開支	(1,517)	(13,548)
融資成本	—	(10)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300	(416)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449	—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749	(416)
所得稅開支	—	—
本期間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749	(416)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49	(437)
非控制性權益	—	21
	<u>749</u>	<u>(416)</u>

出售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358	1,491
投資活動	(6,283)	—
融資活動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925)</u>	<u>1,491</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業務	0.22仙	(0.13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0.11仙	(0.13仙)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u>749,000</u> 港元	<u>(437,000)</u> 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47,326,000</u>	<u>347,326,0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672,089,193</u>	<u>347,326,000</u>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及假設視為行使或兌換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對所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調整該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金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盈利</b>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29	2,643
來自已終止業務	749	(437)
	<u>2,878</u>	<u>2,206</u>
可換股債券利息	4,807	4,400
	<u>7,685*</u>	<u>6,606*</u>
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母公司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6,936*	7,043*
已終止業務	749	(437)
	<u>7,685*</u>	<u>6,60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b>股份</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47,326,000	347,326,000
可換股債券對股份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324,763,193	324,763,193
	<u>672,089,193*</u>	<u>672,089,193*</u>

\* 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會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增加，故可換股債券對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且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入。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期內溢利及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溢利2,8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0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7,326,000股(二零零九年：347,326,000股普通股)計算。

##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398	19,085
減值	(1,189)	(3,260)
	<u>12,209</u>	<u>15,825</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掛賬期一般由貨到付款至六十天不等，若干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財務狀況穩健之客戶可獲較長之掛賬期。本集團力求就結欠之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鑑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4,896	5,084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1,177	2,107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425	286
九十天以上	5,711	8,348
	<u>12,209</u>	<u>15,825</u>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三十天	6,155	2,343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1,718	2,294
六十天以上	4,749	2,683
	<u>12,622</u>	<u>7,320</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為65,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600,000港元)。而期內溢利則為2,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00,000港元)，當中包括已終止業務之溢利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400,000港元)。

## 業務前景

於出售樓宇服務合約及保養業務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酒店及餐館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可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投資其他潛在強勁增長業務，並改善本集團於南寧酒店之現有核心業務。

鑑於中國政府大力推動發展較落後地區之經濟，以及中國二線城市地方旅遊業迅速發展，董事堅信南寧酒店可令本集團把握廣西壯族自治區經濟蓬勃發展之成果。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8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256,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56,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計算)為42%(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4%)。

### 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之最優惠借貸浮息利率計算。本集團及一間附屬公司獲銀行授予最高銀行借款為361,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61,600,000港元)。經考慮手頭現金及可動用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可應付現時需求之充裕營運資金。人民幣已與一籃子貨幣掛鈎。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甚低。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為479,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86,800,000港元)之酒店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 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投資任何已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61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10名)。薪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根據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每年檢討。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保險及教育津貼。

## 企業管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會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2.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2規定，各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將確保除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以外之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現時認為，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人選之持續性，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此舉對本集團營運順暢至關重要。
3.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1.3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最少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其薪酬委員會採納職權範圍(其後獲修訂)。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責任「檢討」而非「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分別向董事會及董事會主席作出推薦意見，以供彼等經參考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目前之做法已達到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目的。

4.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須處理其他事務，故未有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為股東提供實用及便利之論壇，可與董事會以及其他股東互相交換意見，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宗旨相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主席)、葉劍平教授及姚旭升先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huncheong>)。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姚旭升先生。